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65號

原　　告　富旺都市更新服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台興　　同住上

訴訟代理人　劉知非

被　　告　王鈺傑

訴訟代理人　王新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核定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核定租金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予伶